

左傳事緯

# 左傳事緯

〔清〕

馬驢

著

徐連城

校點



〔清〕馬驢 著

徐連城 校點

# 左傳事緯

齊魯書社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鲁新登字07号

左傳事緯

【清】馬 驥 著

徐連城 校點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9印张 2插页 372千字

1992年6月第1版 199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300

ISBN 7-5333-0224-9

K·20 定价：9.80 元

---

## 出版說明

山左名賢遺書原為齊魯書社編輯部編輯，一九八五年起改由齊魯書社編輯部與山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合作編輯，並由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山東省教育廳、山東省古籍整理規劃小組在整理與出版方面分別給予一定資助。

編輯出版這套遺書，目的是提供學界研究清代以來山東樸學家的學術源流及其貢獻。收輯範圍以知名學者的經學、史學、文字學、地理學、博物學、金石考古學等方面的未刊重要著作為主，雖已刊行但不易得，有重印價值者，也酌情輯入，經過重新整理予以出版。其規模暫定二十餘家，四至五十種書。屬大家者盡力收齊，名家者只收代表性著作一至二種。

這套遺書的主編人為山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所長安作璋教授和齊魯書社編輯部蘇昭民同志。

希望熱心於保存傳播文獻書籍的專家學者多提寶貴建議，幫助我們把這套叢書編好印好。

## 前言

左傳事緯是一部將左傳的編年體改寫為紀事本末體的史書，清初馬驥所著。驥字驥御，又字宛斯，今山東省鄒平縣人。生於明末天啓元年（公元一六二一年），清順治十六年（公元一六五九年）中進士後，任淮安府推官，改任靈璧縣知縣，康熙十二年（公元一六七三年）卒於靈璧縣任上。清史稿和清史列傳均為之立傳，鄒平縣志記其生平則較詳細。

馬驥自幼好學，畢生殫研經史，更嗜愛左傳，王士禎池北偶談說他：「博雅嗜古，尤精春秋左氏學。」先後撰有左傳事緯、經史、十三代魂書，因治古史卓有成就，當時人譽之謂「馬三代」。

左傳事緯大致沿時間順序，把左傳所記史實編寫成歷史事件一百零八篇，又寫史評列於篇後。作者說的明白，「將令讀者一覽即解，且無遺忘之病」。

本書因作者博通經史和精於春秋左氏學，故四庫全書編者給予它很高的評價：「然驥於左氏實能融會貫通，故所論具有條例，」「可以知專門之學與涉獵者相去遠矣。」此書實能把握春

秋一代歷史的脈絡，反映了春秋時期社會的特點和趨勢，史評雖不免宣揚了一些封建觀念，但其中却有不少獨到深刻的見識，至今猶給人以啓迪。這本書對今天的春秋史的研究和教學，還是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將此書校點出版，是有意義的。

鄒平縣志載嚴沆撰左傳事緯序說，此書寫成是在順治六年以前。山東通志說，此書的刻印是在馬驢死後由其子經辦完成。四庫全書總目介紹此書說：「左傳事緯十二卷，附錄八卷。」四庫全書的本書提要則說：「左傳事緯十二卷，前集八集。」嚴沆撰左傳事緯序說：「左傳事緯二十卷，其前書八卷。」附錄、前集、前書，乃一書之三名。四庫全書編排左傳事緯於前，排前集於後，清本衙刻本，列前書於前，列左傳事緯於後。事緯和前書實是性質不同的兩種書。光緒戊寅（光緒四年）蘇州敏德堂刻印的潘爵校訂本，就只收左傳事緯十二卷，並未收前書，但將前書中的左丘明小傳和左傳字釋收入，列于卷首，潘序對此沒有說明。另有幾個清刻本和潘本的情況相同。

我們校點此書，以清本衙刻本和潘本為底本，正文部分，以阮元刻十三經注疏本對之校勘，凡刻本的錯字，均據阮本改正，並不加注明；史評部分，以影印四庫全書本對之校勘，凡相異者，加注說明。還需要說明的，我們保留了左丘明小傳，將左傳字釋去掉。另外，刻本中有少量馬氏眉批，即本書例略所說的簡端碎評，四庫全書已將其刪去。我們則於有眉批處加上順序號，並將

眉批文字移至各該篇之末。錯誤和不妥之處，希望讀者指正。

本書在整理研究過程中，曾得到山東省教委、山東省古籍整理規劃小組的資助。謹此致謝。

徐連城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於濟南

## 小傳

濟南馬驢補撰

左丘明，魯人，或曰，楚左史倚相之後也，爲魯太史，受經於孔子。時周室衰微，載籍殘缺。仲尼思存前聖之業，以魯周公之國，禮文備物，史官有法，故與丘明觀其史記，據行事，仍人道，因物以立功，就敗以成罰，假日月以定歷數，藉朝聘以定禮樂，有所褒諱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春秋所貶損大人、當世君臣，有權威勢力，其事實皆形於傳，是以隱而不宣，所以免時難也。又採錄前世穆王以來，下訖於魯悼、知伯之謀，無不備載，以爲國語，其文不主於經，故號曰春秋外傳云。

魯侯欲以孔子爲司徒，將召三桓議之，乃謂左丘明。丘明曰：「臣丘其聖人與，夫聖人在政，過者離位焉。君雖欲謀，其將弗合乎？」魯侯曰：「吾子奚以知之？」丘明曰：「周人有愛裘而好珍羞，欲爲千金之裘而與狐謀其皮，欲爲少牢之珍而與羊謀其羞。言未卒，狐相與逃於重丘之下，羊相與藏於深林之中。故周人五年不製一裘，十年不足一牢。何者？周人之謀失矣。今君欲以

孔丘爲司徒，召三桓而議之，亦與狐謀，與羊謀差也。」於是魯侯遂不與三桓謀，而召孔子爲司徒。愚按狐羊之喻，類戰國策士之言，而孔子之爲司徒，不見於家語及太史公書，無乃後世之所附益，當時未必有其事與。

或曰，丘明，孔子以前賢人。孔子所引，率前世人，如老彭、伯夷之類，又左傳，國語屬綴不倫，似非一人所爲。傳春秋者，疑楚人左史倚相之後，故載楚事特詳，多無經之傳，此其證也。其說頗乖異不可考據。夫孔子所稱淵、騫之流，豈非及門之士。馬遷謂魯君子左丘明作傳，又謂：「左丘失明，厥有國語。」且內外傳雜採異文，若齊、晉大國亦皆有無經之傳，何必楚人之所作哉。

自左氏既沒，二百餘年，經既遭焚，書亦廢滅。及魯共王壞孔子舊宅，於壁中得古文逸禮三十九篇，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之難，未及施行。及春秋左氏丘明所修，皆古文舊書，多者二十餘通，藏於秘府，伏而未發。漢武帝時，河間獻左氏及古文周官。光武之世，議立左氏學，公羊之徒，上書抵左氏，左氏之學不立。成帝時，劉歆校秘書，見府中左氏傳，大好之，引傳釋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歆以爲左氏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孔子，而公羊、穀樸在七十二弟子後，傳聞之與親見，其詳略不同。歆數以問向，向不能非也。及歆親近，欲建立左氏，列於學官，哀帝令歆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諸儒博士或不肯置對，歆因移書於太常博

士責讓之。

和帝元興中，鄭興父子及歆創通大義，奏上，左氏始立學官。自此以後，左氏顯而二傳微矣。今觀左氏一書，條例文辭，無不燦然明備，而公、穀穿鑿，往往自生牴牾，優劣昭然。奈何漢儒聚訟紛紛，久而後定，豈古文之隱顯有時，聖賢之大業，諒亦終不可晦爾。

## 左傳事緯例畧

舊文傳麗於經，年時月日，以相繫維也。易編年爲叙事，篇目一百有八，將令讀者一覽即解，且無遺忘之病。

杜氏謂左傳有先經後經諸法，故往往有無經之傳，及經詳而傳略，經略而傳詳者。既立叙事之法，雖傳中片語隻字，稍涉某事，因以附入，以無遺古史之文。

疎遺固陋，查複亦繁，有一事或關兩事及數事者，止從所重錄之。論斷中互相援引，庶乎其淹貫也。

事統於篇，年紀易紊，故每年必隔一字書之。年之首事，則蒙本文大書某年，餘則分注某年，不使傳文疊出。

篇末贅以愚論，未敢言文，旁集諸家，雜採傳記，無庸附會僻說，折衷一歸於正大，期於發明經傳而止。

簡端碎評，意之所寄，偶拈一二，以誌賞事之節目，亦爲標額，濫評一概不收。

左傳事緯目錄

卷一 .....

|        |             |    |
|--------|-------------|----|
| 鄭叔段之亂  | 隱公元年至二年     | 一  |
| 衛州吁之亂  | 隱公三年至桓公三年   | 三  |
| 鄭莊入許   | 隱公十一年至桓公十五年 | 六  |
| 隱公之弑   | 隱公立至桓公十七年   | 八  |
| 宋殤之弑   | 隱公元年至桓公二年   | 二  |
| 陳佗之亂   | 隱公六年至桓公五年   | 七  |
| 周鄭繻葛之戰 | 隱公三年至桓公五年   | 八  |
| 楚武始彊   | 桓公二年至僖公二十年  | 三  |
| 秦納芮取梁  | 桓公三年至僖公十九年  | 二六 |
| 王子克之亂  | 桓公十八年       | 二七 |

|       |               |    |
|-------|---------------|----|
| 文姜之亂  | 桓公三年至莊公八年     | 二六 |
| 齊襄滅紀  | 隱公元年至莊公四年     | 三一 |
| 衛惠竊立  | 桓公十六年至莊公六年    | 三三 |
| 鄭厲篡國  | 隱公七年至莊公十六年    | 三四 |
| 齊襄之弑  | 莊公八年至莊公十三年    | 三九 |
| 曲沃并晉  | 隱公五年至莊公二十六年   | 四二 |
| 宋閔之弑  | 莊公十一年至莊公十二年   | 四五 |
| 王子頹之亂 | 莊公十六年至僖公十年    | 四六 |
| 卷二    |               | 四九 |
| 齊桓霸業  | 莊公十三年至僖公十七年   | 四九 |
| 慶父之亂  | 莊公二十三年至僖公九年   | 五八 |
| 晉獻滅虞虢 | 桓公十年至僖公五年     | 六三 |
| 楚滅諸小國 | 莊公六年至文公六年     | 六七 |
| 晉驪姬之亂 | 莊公二十八年至僖公二十三年 | 七〇 |

|       |            |    |
|-------|------------|----|
| 衛文滅邢  | 僖公十二年至二十五年 | 八三 |
| 宋襄圖霸  | 僖公二年至二十四年  | 八四 |
| 王子帶之亂 | 莊公十八年至二十四年 | 八八 |

卷 三.....九四

|        |              |     |
|--------|--------------|-----|
| 晉文建霸   | 僖公二十三年至三十二年  | 九四  |
| 衛元咺構訟  | 僖公二十八年至文公四年  | 一〇七 |
| 鄭穆之立   | 僖公十六年至宣公三年   | 一〇九 |
| 秦穆霸西戎  | 僖公三十二年至文公五年  | 一一  |
| 晉襄繼霸   | 僖公三年至文公八年    | 一六  |
| 公孫敖之奔  | 文公元年至十五年     | 一九  |
| 楚穆圖北方  | 僖公三十三年至文公十五年 | 二二  |
| 宋昭之弑   | 文公七年至宣公五年    | 二五  |
| 齊懿之弑   | 文公十四年至十八年    | 三〇  |
| 仲遂殺適立庶 | 文公二年至宣公十八年   | 三三  |

卷四 ..... 一四〇

晉靈之弑 文公六年至宣公二年 ..... 一四〇

鄭靈之弑 宣公四年至十年 ..... 一四五

楚越椒之亂 文公九年至宣公四年 ..... 一四七

陳靈之弑 宣公九年至十一年 ..... 一四八

楚莊爭霸 宣公元年至成公三年 ..... 一五〇

晉滅赤狄 宣公六年至成公三年 ..... 一六五

王師敗於茅戎 文公十七年至成公元年 ..... 一六七

晉景楚共狎盟 宣公十三年至成公元年 ..... 一六八

晉趙氏之難 僖公二十四年至成公十年 ..... 一八三

卷五 ..... 一八七

晉楚鄢陵之戰 成公九年至襄公十三年 ..... 一八七

叔孫僑如之亂 文公十一年至襄公三十年 ..... 一九六

秦晉爲成 宣公元年至昭公六年.....二〇〇

晉厲之弑 宣公八年至成公十八年.....二〇八

吳通上國 成公二年至襄公十四年.....二一四

宋桓族之亂 成公十五年至襄公元年.....二二七

晉悼復霸 成公十八年至襄公十四年.....二三〇

卷 六 .....二三八

齊靈滅萊 襄公二年至六年.....二三八

鄭僖之弑 襄公五年至八年.....二三九

王室昏齊 宣公六年至襄公十四年.....二四〇

季孫宿專政 成公十八年至襄公二十九年.....二四一

宋子罕之賢 襄公六年至二十九年.....二四六

鄭西宮純門之變 襄公十年至十九年.....二四八

楚滅庸舒 文公十年至襄公二十五年.....二五二

衛孫甯廢立 成公七年至昭公七年.....二五五

|            |               |     |
|------------|---------------|-----|
| 世與邾莒之怨附邾事  | 僖公二十一年至昭公三十一年 | 二六五 |
| 楚五令尹代政     | 襄公十四年至二十七年    | 二七五 |
| 齊靈莊叛晉      | 襄公十四年至昭公九年    | 二八〇 |
| 晉欒氏之亡      | 襄公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   | 二八九 |
| 陳二慶之亂附蔡景之弑 | 襄公二十年至三十年     | 二九四 |

卷 七 ..... 二九六

|       |             |     |
|-------|-------------|-----|
| 臧孫紇出奔 | 襄公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 | 二九六 |
| 齊崔慶之亂 | 宣公十年至昭公三年   | 二九九 |
| 晉楚弭兵  | 襄公二十五年至昭公元年 | 三〇九 |
| 吳季札讓國 | 襄公十四年至三十一年  | 三二〇 |
| 鄭子產相國 | 襄公二十二年至定公九年 | 三三三 |

卷 八 ..... 三四九

|      |               |     |
|------|---------------|-----|
| 楚靈之亂 | 襄公二十六年至昭公二十一年 | 三四九 |
|------|---------------|-----|